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军民融合产业园基金合作意向协议书的 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13日签署《滨州军民融合产业园基金合作意向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拟出资1亿元人民币，与北京工研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中国五洲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滨州市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滨州市滨城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北京泰中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各方共同发起设立滨州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暂定名，以下简称“基金”），引导社会资本投向军民融合产业，推动自主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引领军民两用新能源新材料发展，打造全国军民融合示范基地。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滨化股份关于签订军民融合产业园基金合作意向协议书的公告》（临2017-050）。现将滨州市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滨州市滨城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北京泰中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三个交易方的财务数据补充披露如下：

名称	2016年末 总资产（万元）	2016年末 净资产（万元）	2016年 营业收入（万元）	2016年 净利润（万元）
滨州市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987,802.50	1,913,216.52	925,339.07	9,367.29
滨州市滨城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95,454.92	60,562.93	861.60	87.02
北京泰中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2.10	169.95	209.03	-46.64

重要风险提示：

1、本协议为非正式合作协议，是合作各方为推动基金设立而签署的意向性协议，不具有强制约束力。协议各方将根据基金筹备进展情况，在履行相应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后签署正式合作协议。如无法取得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及相关各方有权机关的同意、批准或授权，则存在正式协议签署以及后续实施不确定的风险。

2、各出资方仅为目前暂定出资方，签署正式合作协议时部分出资方及出资金额可能发生调整，存在不确定性。

3、拟设立的基金具体投资项目尚未确定，且未来存在募集失败、募集金额及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4、本次合作尚处于初始阶段，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根据后续合作进展情况，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七日